中華民國國家C級(CTFA D)足球教練講習(花蓮)實施計畫

一、依　　據：依本會111年度工作計畫實施綱要辦理。

二、目　　的：為提升國內足球教練水準與素質，培養足球專業教練人才，以

 推展足球運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花蓮縣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花蓮縣體育會。

 (聯絡人 謝守義 0933-486430)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、花蓮縣立美崙國中

六、講習時間：111年12月23至25日共計3天。

七、講習地點：花蓮縣立美崙國中會議室／美崙國中足球場。

 （花蓮市化道路40巷1號）

八、講習人數：24名。

九、講習課程：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制定之課程安排。

十、授課講師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指派講師。

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
 (一)、中華民國國民，高級中學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、品行端正、凡年

 滿20歲（有豐富踢球或足球教學經驗為佳，均可報名參加。）

 (二)、設籍花蓮縣或縣內各級公家機關及公司行號的員工、花蓮縣民及花

 蓮縣內大專學生優先。

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
 (一)、請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個人登錄後於系統內點選報課

 程完成報名，並於註冊系統內檢附最近一個月核發的刑事記錄證明。外籍

 人士須檢附原國籍刑事紀錄證明並繳交居留證正反面(彩色掃描JPG電子

 檔)。刑事記錄證明請寄至E-mail：ctfa.coacheducation@gmail.com (請

 標明為中華民國家C級(CTFA D)教練講習報名)。

 (二)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13日17:00止。

 (三)、名單審查結果將於111年12月16日公佈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

 站[www.ctfa.com.tw](http://www.ctfa.com.tw)。

 (四)審查通過人員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名費(2,500元)視同自動放棄不

 得異議，本會將依序遞補。（遞補名額隨後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站

 公佈）

十三、報到時間：111年12月23日上午8點。

十四、報到地點：花蓮縣立美崙國中行政大樓―勵志樓(穿堂)。

十五、測驗與頒證：含學科及術科測驗，合格者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發中華

 民國國家C級(CTFA D)教練證書。

十六、其他規定：

 (一)、本次國家C級(CTFA D)級足球教練講習會費用為2,500元，大會提

 供午餐及運動套裝1套或冬季外套1件，其餘相關事宜請學員自理。

 (二)、在未能全勤參與的狀況中，報名費規則如下：
 1. 無參加任何課程之前，因合理之故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，發給

 衣服，扣除服裝費用後，退還剩餘差額。
 2. 未能取得合理之缺席證明而未能參加課程者，發給衣服，一律不

 予退費，並暫停一年參與報名相同級別之講習課程。

 (三)、講習期間一律不得請假，如缺席時數達4小時(含)以上，將不予核發

 證書。若無特殊突發事故而要求退訓者，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中華民國

 足球協會舉辦各項活動一年。

 (四)、學員如有先天疾病或身體不適請提前告知。

 (五)、申請資料虛偽不實，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 舉辦各項活動一年。

十七、防疫規定：
 (一)、本活動全程依據體育署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急性肺炎(COVID-19)

 大型運動賽事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｣辦理。
 (二)、講習當日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症狀者，請勿前往講習場

 地；如於講習期間有發燒症狀，請盡速就醫並至服務台告知。
 (三)、講習當日於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處，請配合量體溫。
 (四)、講習當日請於報到處每人填寫一份健康聲明切結書與聯絡電話，

 以利掌握出席參加人員名單。
 (五)、參加講習人員請自備口罩。

 十八、本計畫報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

 施修正時亦同。